

108 年度愛不設限-母親節創意 LINE 貼圖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學生以活潑且有創意的方式感念母親撫養之恩及弘揚孝道，以貼近現在大學生日常使用通訊軟體的習慣，特創新辦理「108 年度愛不設限-母親節創意 LINE 貼圖比賽」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義守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義守大學學生均得參加，每人最多可投稿 3 組作品。

四、LINE 貼圖主題：

本活動雖然為母親節活動，但期許跳脫傳統方式，改以活潑、創意、可愛、恢諧的方式表達，並且不必只局限母親，只要主題可以表達親情、孝道、愛即可，重新包裝現在大學生對於母親節的反思，鼓勵以各種創意來創作貼圖，但需符合「LINE 貼圖審核準則」，且作品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
五、貼圖設計規格：

貼圖得以電腦繪圖或是手繪或是攝影，但若是手繪或攝影，則需自行使用軟體轉成 PNG 檔案，並且需後製美編及進行去背透明處理。貼圖內容得以全圖案或圖案加文字設計，貼圖一律以靜態設計。

圖片形態	數量	圖片大小 (pixel)	檔案形式
主要圖片(注四)	1 張	W 240 × H 240	PNG 可攜式網路圖形
貼圖圖片	4 張	W 370 × H 320	PNG 可攜式網路圖形

注意事項：

(一)每張圖片需進行去背透明處理

(二)解晰度 300dpi

(三)RGB 色彩

(四)「主要圖片」得重覆擷取使用「貼圖圖片」，或另行創作，唯「貼圖圖片」4 張需每張皆有不同設計。

(五)每張圖片必需獨立存檔，檔名規範：

作品名稱-主要圖片

作品名稱-貼圖圖片-編號(01 至 04)

(六)每張圖片大小不得超過 1MB

(七)需符合 LINE 貼圖審核準則(<https://creator.line.me/zh-hant/guideline/sticker/>)

(八)規格不符者，一律退件。

六、繳交項目和繳交方式(需同時繳交電子檔及紙本)

(一)電子檔:

電子檔一律郵寄至 saactivity@isu.edu.tw

主旨:108 年度愛不設限母親節創意 LINE 貼圖比賽-作品名稱、學號、姓名

投稿 2 組以上作品，請分別獨立郵件寄送

繳交項目:

1. 電子檔內含 1 張主要圖片、4 張貼圖圖片，每張圖片必需獨立存檔，總共 5 個貼圖電子檔，貼圖電子檔檔名規範:

(1)作品名稱-主要圖片

(2)作品名稱-貼圖圖片-編號(01 至 04)

檔案規格不符，一律退件。

2. WORD 檔競賽版模:需將主要圖片、貼圖圖片自行放入，並填寫作品名稱、作品說明，**不論貼圖或作品名稱或作品說明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或簽名檔**。版模可至學務處-課指組下載。競賽版模檔名規範:作品名稱-學號、姓名

(二)紙本繳交:

報名表暨參賽聲明書暨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，每組作品需獨立繳交一份。表格可至學務處-課指組下載。

七、參加本活動獲獎者，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得重製或合成使用貼圖做為大圖輸出展覽使用，必要時得以調整原創貼圖規格以符合輸出版面。並且得使用貼圖印製海報、文宣、網路郵件傳播、轉印於宣導品、商業宣傳等，義守大學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八、前三名得獎者，於獲獎名單公告後，主辦單位將公佈其 PNG 檔於義守大學網頁供同學下載，下載者可存於 Line Keep 即可使用於通訊貼圖。

九、活動時程及書面繳交地點:

時程: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5 日 17:00 止，逾期不受理，繳交作品恕不退件。

書面繳交地點:校本部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、醫學院區課外活動指導組，收件時間為每天 08:00-17:00，非上班時間不予受理。

十、獎金及名額:

(一)獎金:

第一名獎金 4,000 元、第二名 3,000 元、第三名 2,500 元、第四名 2,000 元、第五名 1,500 元。佳作 14 名，每名 500 元。

(二)錄取名額限制:

參賽作品總數達 20 件以上，頒發所有獎項

參賽作品總數 15 件至 19 件，佳作錄取名額減為 8 名。

參賽作品總數 10 件至 14 件，佳作錄取名額減為 5 名，並只錄取前三名。

參賽作品總數 5 件至 9 件，只錄取前三名。

參賽作品未達 5 件，取消比賽。

十一、評分方式:

(一)評審給分:採 1 分至 10 分，每分乘倍數 50。情境表現：60%；創意:40%

(二)網路票選:義守大學師生每人限投 3 票，1 票採計 1 分。投票網址:另行公佈。

(三)加計(一)及(二)分數，依總分高低排序，依序錄取。若前五名有分數相同情況，由評審共同決議名次順序，佳作分數相同則均分獎金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:

(一)已在校外獲獎之作品不得參賽；本次獲獎作品不得再參加其它比賽。

(二)外籍生、陸生、僑生或國外人士藉之參賽獲獎者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需檢附居留證及護照正反面影本俾利核銷事宜，並依法扣繳 20%稅額。

(三)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義守大學所有，義守大學有宣傳、刊印、展覽、重製、修改、出版、廣告宣傳之權利，不限使用時間、次數、方式或其他商業宣傳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，且不另支付酬勞及權利金。

(四)參賽作品均需為本人之創作，如有冒借、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偽造參賽資格、參加其它比賽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有得獎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予遞補，已頒獎者並予追回，不得異議。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五)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視同遵守本須知之各項規定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補充規定，並公告之。